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斯里兰卡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对斯里兰卡进行了审议。斯里兰卡代表团由外交部长阿里·萨布里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斯里兰卡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斯里兰卡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阿尔及利亚、卡塔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斯里兰卡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安哥拉、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斯里兰卡。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斯里兰卡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为联合国会员国自愿分享国内进展提供了平等机会，减少了选择性和政治化，使建设性参与成为可能。
6. 斯里兰卡国家报告的编写过程中纳入了各方，包括政府各部委、民间社会和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
7. 作为联合国 16 项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斯里兰卡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为国家访问提供了便利。
8. 尽管面临严峻的国内和全球挑战，斯里兰卡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 斯里兰卡在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取得了进步；在政治过渡期间，宪法程序得到遵守，议会和公共机构保持了韧性。《宪法》第二十一修正案和 2023 年《选举支出管理法》增强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进一步加强了民主治理和财务责任，并提高了选举透明度。反腐败法案正在最后定稿。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法案旨在实现经济的长期可持续性，法案中纳入了加强中央银行独立性的规定。

¹ [A/HRC/WG.6/42/LKA/1](#)。

² [A/HRC/WG.6/42/LKA/2](#)。

³ [A/HRC/WG.6/42/LKA/3](#)。

10. 基本物品的供应得以维持，日常行政工作也已恢复。2023 年特别预算分配已经完成，重点放在更精准匹配受益人方面。改善营养状况和确保粮食和能源安全已成为优先事项。

11. 斯里兰卡设想 2023 年将迎来社会经济的稳定、协调及恢复，将利用这一机会评估挑战，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以开展更优质、更强劲的建设。欢迎所有斯里兰卡人，包括海外斯里兰卡人，加入这一事业。

12. 斯里兰卡确定了一系列促进和解的政策措施。其中包括一个真相调查机制、一个社会公正委员会和替代《防止恐怖主义法》的新国家安全法。斯里兰卡正筹备设立海外斯里兰卡人办事处。斯里兰卡正制定北部和东部的快速发展计划，总统呼吁充分执行《宪法》第十三修正案。

13. 由总统担任主席的和解事务内阁小组委员会已经审议了与失踪人员、境内流离失所者、土地和赔偿有关的事项。总统组织召开了全体政党领袖会议，为这些工作争取政治支持。

14. 斯里兰卡进一步阐述了主要的法律修正案。斯里兰卡还指出，失踪人员办公室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继续使用国家预算拨款开展工作。失踪人员办公室建立了快速援助受害者、家属和证人的机制。

15. 赔偿办公室制定的国家赔偿政策及准则已于 2022 年 2 月获得批准并提交议会。2023 年的赔偿金进一步增加，预算分配也已完成。

16. 民族团结与和解办公室继续在八个专题领域执行任务，在巩固民族团结与和解方面发挥了更加重要的作用。

17. 负责评估往届人权委员会调查结果和制定未来发展方向的总统调查委员会已于 2021 年提交第一份中期报告。依报告建议，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设立了咨询委员会，对该法作出重大修正，并释放了被拘留者。在科伦坡、贾夫纳和基利诺奇举行公开会议后，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提交了第二份中期报告，预计不久将提交最后报告。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在互动对话期间，10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9. 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

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匈牙利提出了建议。毛里塔尼亚和毛里求斯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⁴。

20. 斯里兰卡在回答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时说,《宪法》保障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但允许施加限制,包括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目的施加限制。

21. 虽然和平抗议的权利得到承认,但在抗议超出和平范围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在司法监督下实施逮捕,以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当抗议者烧毁总统(时任总理)的私人住宅并试图强行闯入议会大楼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了克制的行动。法治应得到最高重视,以保障政府的运作不受干扰以及他人的权利不被侵犯。

22. 现任总统的选举过程依据《宪法》和既定法律程序进行。

23. 经过广泛和包容的审议,议会于 2022 年 3 月通过了《防止恐怖主义法》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加强对调查的司法监督,由人权委员会对拘留场所进行监察,以及维护被拘留者获得法律代表和与亲属沟通的权利。修正案是为颁布更全面的反恐怖主义法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24. 斯里兰卡事实上已停止依据《防止恐怖主义法》实施逮捕,并已向执法部门发出指示,仅在极端必要的情况下使用这项法律。

25. 此外,斯里兰卡还任命了内阁小组委员会和公务人员委员会,以起草平衡国家安全关切和国际标准的法律。

26. 2019 年复活节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斯里兰卡进行了广泛的调查,拘留了几名嫌疑人。2021 年 10 月 4 日,科伦坡高等法院已将起诉书送达 25 名嫌疑人。起诉书已提交其他高等法院,审判正在进行中。

27. 2023 年 1 月 12 日,最高法院就针对前总统、前警察总监、前国家情报局局长、前国防部长和前国家情报总监的申诉作出判决,命令这些人员使用个人资金,向赔偿办公室运维的受害者基金支付赔偿。最高法院命令国家对前国家情报局局长采取纪律措施。

28. 2017 年 12 月 5 日,斯里兰卡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指定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为国家防范机制。

29. 《斯里兰卡宪法》和其他多项法律保障人民免受酷刑。这些法律授权地方法官和人权委员会探访被拘留的嫌疑人。他们也能够获得法律援助。斯里兰卡于 2021 年和 2022 年颁布法律,要求地方法官根据 1994 年《禁止酷刑公约法》视察警察局和其他还押设施。

30. 斯里兰卡通过司法公告保障“生命权”,并就最高法院待审的几起涉及基本权利申诉的案件发布了暂停执行死刑的临时命令。2021 年《刑法》修正案禁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员判处死刑。

⁴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w/k1wp13b2p0>。

31. 斯里兰卡执行“在实践中废除死刑”的政策，自 1976 年以来一直暂停执行死刑。现任总统曾表示，他不会签署执行死刑的令状。对于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斯里兰卡均投了赞成票。
32. 2022 年，一项普通议员法案提交至议会，寻求改革《刑法》，以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的权利。2022 年 12 月，与维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了协商。随后，警察总监任命了一名女性高级副总监，以提供所需的支持。
33. 总统秘书处下设立解决北部省人民问题的特别单位，侧重于加快北方发展、和解和民族团结，并协助失踪人员办公室、赔偿办公室和和解事务内阁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4. 截至 2023 年 1 月，军方保有的北部省和东部省私有土地中，共有 92% 已通过地方政府部门向合法的平民所有者释出。不久后，陆军和海军在北部省帕拉利控制的 100 多英亩土地将被释出。
35. 对于被宣布为森林或野生动植物保护区、但又由于冲突局势而被舍弃的土地，斯里兰卡将恢复传统上占有和耕种这些土地的人民的土地所有权。内阁批准了一份路线图，以重新绘制这些地区的地图并授予地契。
36. 截至 2023 年 1 月，共有 2,324 个家庭仍然有待重新安置，其中 149 个家庭在福利中心居住，2,175 个家庭与亲人或朋友住在一起。在生活于福利中心的家庭中，有 75 个家庭将很快被重新安置到从帕拉利高度戒备地区释出的 13 英亩土地上。
37. 斯里兰卡在司法部下任命了特别委员会来调查从印度返回的斯里兰卡难民的需求。斯里兰卡已开展流动服务，以解决登记、获取出生证、死亡证和结婚证以及发放公民身份证等问题。
38. 《宪法》第 12 条第 1 款保障人人平等和法律的平等保护。第 12 条第 2 款保障不受基于种族、宗教、语言、种姓、性别、政治意见、出生地或其他理由的歧视的基本权利。斯里兰卡正不断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群体都有空间表达自己的身份，享受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践自己的宗教，使用、发展和推广自己的语言。
39. 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民族团结与和解办公室正制定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法律禁止任何人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煽动歧视或暴力。
40. 从国家一级到 14,000 多个村级行政机构的各级政府均参与了粮食安全和营养多部门联合机制，以减轻与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挑战。斯里兰卡通过了国家营养政策，制定了若干举措，包括针对孕妇和授乳母亲、5 岁以下儿童和所有学童的微量营养素补充国家方案。
41. 斯里兰卡还实施了向怀孕母亲提供营养津贴的方案，同时也在落实早餐方案，惠及全国 6,000 所幼儿园的 155,000 名儿童。学校供餐方案在近 8,000 所学校实施，覆盖了各省的 110 万名学生。总统秘书处下设的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伙伴关系秘书处确保有效协调应急方案以及农民和相关部门的生计发展和能力建设。
42. 《宪法》第二十一修正案加强了贿赂和腐败指控调查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权力。拟提交议会的反腐败法案预期进一步加强该委员会。

43. 内阁于 2021 年 8 月批准起草新法案，以替代现有的《志愿服务服务组织法》。已请民间社会就新法案提交提案，并向起草委员会提名两名代表。
44. 非政府组织秘书处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通告，简化了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报告程序。
45. 执法部门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国家警察委员会等独立机构对收到的关于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据称受到袭击的申诉进行了调查。
46. 斯里兰卡依照 2017 年《可持续发展法》，设立了可持续发展理事会，负责有关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事项。在《2021 年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撰稿人评估认为，斯里兰卡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步的表现。斯里兰卡在实现目标 1、4、12 和 13 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目前在 163 个国家中排名第 76 位。
47. 斯里兰卡在司法部下设立了实现和平、正义和强有力机构的机构间指导委员会，重点关注四个核心领域：加强公共安全和执法、控制腐败、诉诸司法及提供公共服务。斯里兰卡于 2022 年 7 月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了第二次自愿国别评估。可持续发展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向所有政府部委发布指导方针，以确定适合本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8. 斯里兰卡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合作，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为五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国别访问提供了便利，包括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2019 年 4 月的访问。斯里兰卡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了三份定期报告。斯里兰卡参加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进行的两次审议，斯里兰卡还将参加 2023 年 3 月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其第六次定期报告的审议。
49. 斯里兰卡强调，斯里兰卡优先重视移民工人的福利，重视解决导致脆弱处境的根本原因，包括贩运问题。斯里兰卡通过科伦坡进程和阿布扎比对话，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了移民健康方面的具体行动；斯里兰卡代表团还指出，移民工人养恤金办法于 2022 年 9 月启动，斯里兰卡海外务工局将补助金提高到 10 万卢比，将外国就业培训费用报销额提高到 1 万卢比，移民学童奖学金提高到 1 万卢比。
50. 斯里兰卡已逐步采取步骤，防止贩运和偷运人口，包括移民工人。斯里兰卡还提到了加强识别这类人员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51. 斯里兰卡正对 1939 年《儿童和青年法令》进行修正，将推动设立专门法庭，以进行有关需要保护的儿童的听讯或对违法儿童的审判。此外，在最低就业年龄方面，强化关于童工和危险形式童工的法律，将保护儿童避免从事 71 个工作领域的工作。无童工区将在 2023 年内增扩至另外 10 个区。
52. 其他进步措施包括修正 1995 年《刑法》，将包括体罚在内的一切形式虐待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以及颁布禁止学校体罚的政策和 2022 年《儿童和青年法》，将儿童的认定年龄从 16 岁提高到 18 岁。

53. 承认和支助残疾人的宪法和立法保障以及体制机制已经生效，包括经 2003 年第 33 号法修正的 1996 年第 28 号法。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后，斯里兰卡正开展包容性的协商进程。残疾人事务国家秘书处制定了政策，以提高公众对残疾的认识并消除偏见，包括对政府官员进行手语和盲文方法培训。

54. 斯里兰卡指出，已采取措施，提升残疾人获得福利方案、教育、卫生服务和就业的机会。这些措施包括增加低收入者的津贴，制定承认手语的法案，卫生部开展增加获得免费医疗服务机会的试点项目，以及公共服务部、省议会和地方政府将泰米尔语口语教材转换为盲文。除其他举措外，教育部还提供了在公立学校内设立特殊需要教育单位、开展特殊课外体育活动、在大学分配 1% 的名额、协助参加考试和放宽入学年龄限制等举措。斯里兰卡还提到改善就业机会有公私伙伴关系举措和非政府组织的补充努力。

55. 加强社会保护的措施包括针对受经济困境影响的群体的新救济措施，增加用于现金转移支付的拨款，拨款 1,870 亿卢比用于社会安全网方案，并拨款 5 亿卢比，以加强现有的儿童营养补充方案。

56. 斯里兰卡已在财政部设立捐助方协调小组，以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双边合作伙伴提供的支助。斯里兰卡已确定，有必要为本国的劳动力制定全面的社会保障计划，首先关注失业补助、孕产妇福利和工伤保险。

57. 失踪人员办公室已进行初步调查，作为其核查进程的一部分，并将由此开展深入调查。斯里兰卡已发布一份特别公报，将《死亡登记法》中与失踪证明有关的条款的有效期再延长两年，从 2021 年延长到 2023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该办公室的工作提供了支持。

58. 赔偿办公室支出 2.779 亿卢比，覆盖 4,610 起案件，主要用于赔偿多发于北部和东部的、冲突造成的伤亡、人员失踪和财产损失。斯里兰卡在 2021 年为该办公室分配了 4.59 亿卢比的预算，在 2022 年为其分配了 8.4 亿卢比的预算。在该办公室 2022 年经常性支出预算总额中，预留了 85% 用于支付钱款赔偿。2022 年，该办公室参加了在贾夫纳、基利诺奇和穆莱蒂武区组织的流动服务，从赔偿申请的提交者处获取缺失的文件。

59. 民族团结与和解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为全国 300 多名青年提供了在线培训，且正结合小额补助方案，为基层举措提供支持。

60. 2022 年 9 月，内阁要求女议员核心小组编写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法案的初步草案。

61. 2022 年 11 月，斯里兰卡向各部委发出通知，要求将性别反应预算编制纳入各部委 2023 年预算。

62. 斯里兰卡政府已在 2021 年和 2022 年采取措施，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推动面向弱势妇女群体，包括在种植园和在渔业部门从业的妇女、女性户主家庭和残疾妇女的自营职业项目。

63. 斯里兰卡通过了“2016-2020 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着力于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干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情形，并倡导制定打击和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和法律。斯里兰卡正依据 2021 年对上述计划进行的审查，编制新的行动计划。

64. 最后，斯里兰卡告知工作组，斯里兰卡将认真考虑所收到的建议，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5. 斯里兰卡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 65.1 考虑加入核心人权条约(乌克兰)；
- 65.2 批准并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北马其顿)；
- 65.3 批准并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北马其顿)；
- 65.4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智利)；
- 65.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马耳他)(墨西哥)(巴拿马)(西班牙)(乌克兰)；
- 65.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拉脱维亚)；
- 65.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期进一步加强儿童保护工作(法国)；
- 65.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65.9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南非)；
- 65.10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理由在于斯里兰卡缺乏有关庇护的国内法律(西班牙)；
- 65.11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解决难民获得个人和民事证件受限的问题，作为保障难民住房权和工作权的第一步(葡萄牙)；
- 65.12 签署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
- 65.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博茨瓦纳)(厄瓜多尔)(爱沙尼亚)(东帝汶)；
- 65.14 加入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伦比亚)；
- 65.15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纳米比亚)；
- 65.1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包括《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北马其顿)；

- 65.17 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巴拿马);
- 65.18 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巴拿马);
- 65.19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与合作, 包括根据其自愿承诺开展技术合作(阿尔及利亚);
- 65.20 向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哥斯达黎加);
- 65.21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和合作, 包括开展支持国家举措的技术合作(菲律宾);
- 65.22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其他机制和程序合作(立陶宛);
- 65.23 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和建设性接触(哈萨克斯坦);
- 65.24 努力下放权力(瑞士);
- 65.25 加强努力, 应对潜在的经济和金融挑战(埃塞俄比亚);
- 65.26 继续采取行动, 加强有关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的立法(古巴);
- 65.27 修正关于离婚的法律和《刑法》, 将性腐败定为犯罪(布隆迪);
- 65.28 加紧努力, 将边缘人群纳入主流, 践行多元化和包容性(孟加拉国);
- 65.29 继续有效执行“2022-2030 年国家环境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
- 65.30 从国家层面加快努力, 落实《2030 年议程》框架, 以便在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黎巴嫩);
- 65.31 加紧努力,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土化, 并在国内予以落实(沙特阿拉伯);
- 65.32 加强努力, 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包括增加获得卫生、教育和饮用水的机会, 并继续努力改善生计(苏丹);
- 65.33 加强及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乌克兰);
- 65.34 确保为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 让委员会能够继续开展工作(赞比亚);
- 65.35 开展基础广泛的协商进程, 推进宪法改革, 以保障包括司法机构和人权委员会在内的重要机构的独立性(克罗地亚);
- 65.36 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为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 让委员会能够有效开展工作(卡塔尔);
- 65.37 确保为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 让委员会能够开展工作(黎巴嫩);
- 65.38 扩大人权委员会的权力, 让委员会能够履行任务(约旦);
- 65.39 确保为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 让委员会能够继续开展工作(匈牙利);
- 65.40 巩固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喀麦隆);

- 65.41 考虑向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支持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埃及)；
- 65.42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将负责对接的部委制度化，作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作为协调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落实工作的国内机制(马来西亚)；
- 65.43 设立执行、报告和落实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65.44 设立名副其实的预防和遏制仇恨言论和歧视的制度，巩固民族和解政策(多哥)；
- 65.45 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宣传宗教容忍，防止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打击针对这些少数群体的一切歧视(约旦)；
- 65.46 采取具体步骤，打击法律和实践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一切形式歧视，并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意大利)；
- 65.47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充分有效地执行禁止种族歧视的现行法律规定(土库曼斯坦)；
- 65.48 加强措施，促进平等，消除基于族裔、性别、种姓和任何其他理由的一切形式歧视(格鲁吉亚)；
- 65.49 继续推进宪法改革，以确保不以任何理由进行歧视(科威特)；
- 65.50 继续推进宪法改革，以期确保不以任何理由进行歧视(阿尔及利亚)；
- 65.51 继续深化宪法改革，以期确保不以任何理由进行歧视(匈牙利)；
- 65.52 继续推进体制改革，以确保不以任何理由进行歧视(阿塞拜疆)；
- 65.53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死刑(意大利)；
- 65.54 继续保持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并采取步骤废除死刑，包括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新西兰)；
- 65.55 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法国)；
- 65.56 暂停执行死刑，并将所有死刑改判为监禁(比利时)；
- 65.57 考虑废除死刑(东帝汶)；
- 65.58 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65.59 推动有效废除死刑，尤其是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巴拉圭)；
- 65.60 从暂停使用死刑转变为明确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葡萄牙)；
- 65.61 改革《刑法》，正式废除死刑(巴西)；

- 65.62 废除死刑(冰岛)(斯洛文尼亚);
- 65.63 对 1,300 起仍然有效的死刑判决予以改判, 尽管这些死刑自 1976 年起便不曾执行(西班牙);
- 65.64 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酷刑、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 并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意大利);
- 65.65 努力减少监狱超员现象, 确保遵守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利比亚);
- 65.66 以透明的方式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答复和赔偿, 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危险处境(芬兰);
- 65.67 允许立即调查安全部队实施的法外处决和过度使用武力行为(捷克);
- 65.68 适当调查和起诉关于警察实施酷刑和法外处决的指控(哥斯达黎加);
- 65.69 通过有关寻找失踪人员的全面政策, 并修正《强迫失踪法》, 纳入有关保护家庭成员和证人的规定(哥伦比亚);
- 65.70 改革紧急状态法——相关法律允许在多种不同情况下剥夺自由, 导致任意拘留, 与联合国驻斯里兰卡办事处所指出的一致(哥伦比亚);
- 65.71 使有关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充分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墨西哥);
- 65.72 废除《防止恐怖主义法》, 确保所有替代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最佳做法(澳大利亚);
- 65.73 审查反恐法, 特别是《防止恐怖主义法》, 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奥地利);
- 65.74 废除《防止恐怖主义法》, 释放依据该法被拘留的人员(比利时);
- 65.75 废除《防止恐怖主义法》, 确保所有替代法律符合斯里兰卡的国际人权义务(加拿大);
- 65.76 暂停适用《防止恐怖主义法》, 并在 2025 年之前修订该法, 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法(捷克);
- 65.77 废除现行的《防止恐怖主义法》, 确保所有新法律符合国际义务, 不侵犯集会和言论自由(德国);
- 65.78 立即暂停适用《防止恐怖主义法》, 直至其规定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爱尔兰);
- 65.79 制定全面的反恐法, 同时考虑到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日本);
- 65.80 修订反恐法, 使之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立陶宛);
- 65.81 继续修订《防止恐怖主义法》, 使之完全符合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卢森堡);
- 65.82 坚持在事实上暂停适用《防止恐怖主义法》的承诺, 努力根据斯里兰卡的国际人权义务制定替代法律(新西兰);
- 65.83 废除《防止恐怖主义法》, 并在此期间暂停适用该法(挪威);

- 65.84 继续推进使国内法律符合斯里兰卡国际人权义务的政策(俄罗斯联邦);
- 65.85 取代《防止恐怖主义法》，停止对表达自由行为实施任意拘留，确保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美利坚合众国);
- 65.86 避免滥用 1979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作为实施任意逮捕的借口，废除《防止恐怖主义法》，并颁布符合国际标准的新法(西班牙);
- 65.87 考虑修正《防止恐怖主义法》，保障公正审判权，包括保障在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定期获得法律顾问的机会(马耳他);
- 65.88 确保尊重所有依据《防止恐怖主义法》被拘留人员的人权，确保公平审判，并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瑞士);
- 65.89 加紧采取明确措施，推动关系经济增长、社会稳定和法治的关键领域进行结构性改革，同时将尊重人权作为这些措施的核心(罗马尼亚);
- 65.90 努力提升司法系统的独立和廉洁(爱沙尼亚);
- 65.91 加快调查斯里兰卡安全部队实施的绑架、非法拘留、酷刑和性暴力案件，确保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 65.92 迅速对所有侵犯人权案件，包括执法人员和军方人员实施的侵犯人权案件，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加拿大);
- 65.93 确保起草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跟进前一项计划，并确保履行和落实尚未兑现的承诺，特别是旨在防止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承诺(罗马尼亚);
- 65.94 对战争期间军方占领的土地进行清查，颁布法律以设立被剥夺财产者和流离失所者收回土地的程序，并建立司法问责机制和真相调查机制(哥伦比亚);
- 65.95 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性的全国对话，以促进保护人权，并恢复有关真相与和解以及过渡期正义程序的重要工作(爱尔兰);
- 65.96 推行有效的过渡期正义程序，追究公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实施者的责任，维护受害者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奥地利);
- 65.97 尽快重新启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涉及冲突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过渡期正义和问责工作的总体战略，并制定包含简明时限的计划，以履行未兑现的承诺，包括采取措施，设立可信的真相调查机制和特设法庭(阿根廷);
- 65.98 继续努力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日本);
- 65.99 继续推进设立独立和可信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肯尼亚);
- 65.100 设立真相委员会和司法机制，以推动对暴行罪行为人的调查和起诉工作(立陶宛);
- 65.101 确保推行有效的过渡期正义程序，追究公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实施者的责任，维护受害者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的权利(黑山);

- 65.102 确保失踪人员办公室优先考虑、尊重和促进家属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的权利，而不对他们施加压力，要求他们了结失踪亲属的案件(南非)；
- 65.103 确保按照处理历史问题的国际标准，通过纳入受影响群体的进程，设立国家真相委员会(瑞士)；
- 65.104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让他们参与其中，以推进斯里兰卡正在开展的和解工作(泰国)；
- 65.105 准许所有群体自由纪念和缅怀内战受害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5.106 进一步加强努力，争取民族和解，同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接触(越南)；
- 65.107 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保障公众自由(也门)；
- 65.108 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包括为此采取国家举措(阿尔及利亚)；
- 65.10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1 号决议，充分实施可信的过渡期正义与和解机制，并重申根据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作出的承诺(澳大利亚)；
- 65.110 充分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支持民族和解提供的援助(法国)；
- 65.111 确保失踪人员办公室和赔偿办公室有效和独立运作，适当考虑受影响者的要求和需求(黑山)；
- 65.112 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30/1、第 46/1 和第 51/1 号决议，促进斯里兰卡的和解、问责和人权(荷兰王国)；
- 65.113 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包括为此采取国家举措以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接触(尼日利亚)；
- 65.114 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包括为此采取国家举措(巴基斯坦)；
- 65.115 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卡塔尔)；
- 65.116 加强建设和平与社会和解的努力(苏丹)；
- 65.117 继续在和解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同时考虑到国内优先事项和政策，包括为此与斯里兰卡侨民进行接触(匈牙利)；
- 65.118 有效执行内阁批准的斯里兰卡和解与共存国家政策(土耳其)；
- 65.119 通过实施已批准的国家机制，继续推进民族和解(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5.120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支持问责项目，确保失踪人员办公室和赔偿办公室开展独立工作(德国)；
- 65.121 继续努力推动民族和解进程(伊拉克)；
- 65.122 进一步加强努力，争取民族和解，同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接触(尼日尔)；

- 65.123 继续努力实现有意义和可持续的民族和解，包括向失踪人员办公室、赔偿办公室和民族团结与和解办公室提供资源(菲律宾)；
- 65.124 继续同有关各方建设性接触，努力实现民族和解(中国)；
- 65.125 充分落实人权理事会第 51/1 号决议中的建议，采取步骤在国内实施包容性的过渡期正义进程(挪威)；
- 65.126 根据第 51/1 号决议，建设性地促进冲突后和解、国内问责和人权(新西兰)；
- 65.127 制定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过渡期正义和问责全面战略，包括独立调查和起诉内战期间犯下的国际罪行(比利时)；
- 65.128 制定和实施有关过渡期正义和问责的全面战略，确保失踪人员办公室和赔偿办公室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克罗地亚)；
- 65.129 准许调查和起诉涉嫌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员，保障受害者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厄瓜多尔)；
- 65.130 制定和实施有关过渡期正义和对指称的违反人权法和人道法行为进行问责的全面战略，并明确规定时限(芬兰)；
- 65.131 向失踪人员办公室和赔偿办公室分配资源和技术手段(智利)；
- 65.132 为失踪人员办公室和赔偿办公室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各自的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65.133 继续努力，通过稳健和全面的活动，包括为在校儿童提供有关理解不同群体的文化和宗教价值观以及有关和平与和解的培训方案和课程，实现民族团结和切实的和解(巴哈马)；
- 65.134 终止侵犯人权、虐待和骚扰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特别是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对包括安全部队和政府官员在内的行为人进行问责，并履行根据人权理事会决议作出的承诺(美利坚合众国)；
- 65.135 确保公正有效地调查攻击少数群体的行为，加强进一步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政策(马来西亚)；
- 65.136 确保对《志愿社会服务组织法》的任何修正不妨碍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自由、独立和安全运作的权利(加拿大)；
- 65.137 停止情报部门、军方和警方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监视(捷克)；
- 65.138 确保执法部门在应对抗议时将使用武力作为最后手段，确保适度使用武力，且仅在必要时使用武力，并确保将任何涉嫌使用非法武力的公务人员绳之以法(丹麦)；
- 65.139 避免对非政府组织施加不当限制，确保计划中的非政府组织法符合国际义务(德国)；
- 65.140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公民，特别是所有讲泰米尔语的公民的基本自由和人权得到充分保护(印度)；

- 65.141 继续努力保护斯里兰卡所有人的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包括自由实践和表明宗教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65.142 努力提供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工作的有利环境(伊拉克)；
- 65.143 保障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确保为包括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在内的民间社会提供安全的环境(意大利)；
- 65.144 确保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得到保障，允许包括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表达意见，而不必担心法律文书被滥用或镇压行动带来的影响(荷兰王国)；
- 65.145 努力保护斯里兰卡充满活力的民主制度，保障表达自由与和平抗议，继续按法律规定的排期及时举行选举(新西兰)；
- 65.146 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和宗教容忍(尼日利亚)；
- 65.147 维护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释放所有因参加和平抗议而被任意拘留的人员(挪威)；
- 65.148 确保创造让所有公民都能够自由表达意见和信仰而不必担心报复和惩罚的氛围(奥地利)；
- 65.149 继续对一切仇恨或宗教不容忍行为实行零容忍的政策(古巴)；
- 65.150 加紧采取措施，避免军方和安全部队在当前大规模民众动员的情形中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阿根廷)；
- 65.151 通过和执行法律，保障人权维护者，包括记者、环保主义者、妇女和宗教领袖的表达、意见、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哥斯达黎加)；
- 65.152 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包括对警察进行人权培训(芬兰)；
- 65.153 通过促进宗教间对话和容忍及防止激进化的公共政策，消除对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泰米尔人的敌意(哥斯达黎加)；
- 65.154 充分执行“2021-2025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孟加拉国)；
- 65.155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格鲁吉亚)；
- 65.156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尼泊尔)；
- 65.157 加大力度，在童工、家暴和贩运等方面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塔吉克斯坦)；
- 65.158 禁止招聘中的歧视，在法律中规定同工同酬，并设定最低工资(卢森堡)；
- 65.159 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保护妇女权利，处理对缺乏有关同工同酬和禁止招聘歧视的法律规定的关切(斯洛文尼亚)；
- 65.160 审查和废除限制妇女平等享有工作权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罗马尼亚)；
- 65.161 加紧努力消除男女工资差距(伊拉克)；

- 65.162 继续加强措施，确保弱势群体获得社会保护(科威特)；
- 65.163 进一步加强措施，保障弱势群体有效获得社会保护(尼日尔)；
- 65.164 继续加强措施，确保弱势群体获得社会保障(沙特阿拉伯)；
- 65.165 继续加强措施，确保弱势群体有效获得社会保护(新加坡)；
- 65.166 继续实施社会保护措施政府方案，特别是针对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措施政府方案(阿曼)；
- 65.167 加紧努力落实社会保护措施，消除贫困，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等社会中最弱势群体提供保障(肯尼亚)；
- 65.168 加强措施，不加歧视地保护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为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泰国)；
- 65.169 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强社会保护制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65.170 加紧努力并继续采取措施，减少人口中的贫困和失业现象，这些现象自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开始以来进一步加剧(塞尔维亚)；
- 65.171 继续努力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期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及消除贫困(尼泊尔)；
- 65.172 通过在教育和卫生部门实施国家改革，继续努力消除贫困(摩洛哥)；
- 65.173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加强针对最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制度(利比亚)；
- 65.174 加紧努力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65.175 加强努力减少贫困，保障可持续发展(科威特)；
- 65.176 继续努力推动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全民减贫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65.17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定和执行以全国脱贫为重点的经济政策(印度尼西亚)；
- 65.178 继续采取政策措施，强化斯里兰卡经济，消除贫困及其对人口中弱势群体，包括印裔泰米尔人的影响(印度)；
- 65.179 继续创建运作良好、组织完善的结构，促进生计、社会保护和减贫工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65.180 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国)；
- 65.181 继续努力推动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全民减贫工作(喀麦隆)；
- 65.182 继续开展扶贫工作，推动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柬埔寨)；

- 65.183 继续努力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消除极端贫困(文莱达鲁萨兰国);
- 65.184 继续实施方案,为人口中的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支持,减轻贫困,克服经济危机的其他负面影响(白俄罗斯);
- 65.185 继续执行更多脱贫方案,并实施深化机制,以提升打击人口贩运工作(巴林);
- 65.186 加快努力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阿塞拜疆);
- 65.187 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加强社会保护体系建设(越南);
- 65.188 继续巩固斯里兰卡在消除贫困方面卓有成效的社会福利措施,为最弱势群体赋能,提高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5.189 解决政府部门,包括考古部门在北部和东部征用土地的问题,以及获得土地相关限制的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5.190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健康权、受教育权、食物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不丹);
- 65.191 加强努力,保护和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特别是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适当生活水准权(印度尼西亚);
- 65.192 提供充足资源,提高卫生服务和卫生基础设施的质量,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获得基本医疗服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65.193 继续改善卫生基础设施,保障人民获得基本卫生服务(古巴);
- 65.194 建立适当机制,通过采购医疗必需品和药品,并确保提供挽救生命的即时及必要医疗服务,预防重大卫生危机(南非);
- 65.195 确保妇女和女童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冰岛);
- 65.196 加强措施,保障女童、青少年和妇女获得充分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现代避孕方法(墨西哥);
- 65.197 履行斯里兰卡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二十五周年审查中所作的承诺,通过卫生部、教育部、职业培训部和青年事务部的合作,加强学校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青少年友好型卫生服务(巴拿马);
- 65.198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提供精神卫生服务,并开展精神卫生宣传运动,向社区传递相关知识(马尔代夫);
- 65.199 将堕胎非刑罪化,并将强奸案中的堕胎合法化(冰岛);
- 65.200 进一步加强人权培训和教育工作,提高教育系统中的人权意识(塔吉克斯坦);
- 65.201 继续努力确保人人均可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塞尔维亚);
- 65.202 进一步加强人权培训和教育工作(布隆迪);

- 65.203 继续通过教育和公共培训，提高所有群体，尤其是年轻一代的人权意识(土库曼斯坦)；
- 65.204 继续开展人权教育和能力建设方案，确保加强检察官和警察的调查技能(土耳其)；
- 65.205 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65.206 进一步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农村儿童接受教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65.207 继续保障所有儿童，包括农村儿童和残疾儿童接受教育(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5.208 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农村儿童接受教育(卡塔尔)；
- 65.209 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喀麦隆)；
- 65.210 继续加强政策，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农村儿童接受教育(新加坡)；
- 65.211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农村儿童获得适当教育(埃及)；
- 65.212 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尼日利亚)；
- 65.213 进一步强化方案，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获得教育(巴基斯坦)；
- 65.214 加强进一步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农村儿童平等接受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65.215 继续努力增进人权，特别是在环境与气候变化框架内增进人权(巴林)；
- 65.216 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确保有效执行“2022-2030 年国家环境行动计划”(不丹)；
- 65.217 继续推行“2022-2030 年国家环境行动计划”，通过该计划是为了更有效地应对新出现的环境挑战(阿曼)；
- 65.218 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考虑纳入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布隆迪)；
- 65.219 按照全球目标执行政策，以期克服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马尔代夫)；
- 65.220 继续努力精简属人法，特别是有关妇女和女童的规定，使之符合《宪法》中的平等和消除歧视规定(埃塞俄比亚)；
- 65.221 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埃及)；
- 65.222 加强各种机制，消除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障碍(巴基斯坦)；
- 65.223 加紧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马来西亚)；

- 65.224 采取措施，加强对妇女和女童为户主的家庭的社会保护(尼日利亚)；
- 65.225 迅速推动内阁批准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日本)；
- 65.226 进一步强化措施，增进妇女权利，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格鲁吉亚)；
- 65.227 考虑采取更多举措，提高妇女在决策层的代表性(柬埔寨)；
- 65.228 加大力度保护妇女权利，包括为此设置配额，以增加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加大力度，增加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投入(东帝汶)；
- 65.229 继续为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创造有利条件(中国)；
- 65.230 继续努力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中实现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进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65.231 根除强迫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改变信仰和结婚的做法，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西班牙)；
- 65.232 继续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增强妇女权能，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并为斯里兰卡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土耳其)；
- 65.233 采取具体举措，消除所有类型的性别暴力和歧视，并实施向受害者提供公正赔偿的机制(乌拉圭)；
- 65.234 继续加强制度，强化打击性别暴力工作和性别暴力教育预防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5.235 继续努力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通过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和培训(赞比亚)；
- 65.236 确保警方适当调查所有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婚内暴力行为(哥斯达黎加)；
- 65.237 设立机制，强化禁止对妇女施加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法律(冈比亚)；
- 65.238 继续确保起诉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行为(冈比亚)；
- 65.239 确保保护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免遭性骚扰和性别暴力，例如通过国际劳工组织《2019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190号)(德国)；
- 65.240 采取措施，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防止和惩处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包括开展宣传运动、提供法律服务、为幸存者提供支助和庇护(以色列)；
- 65.241 从将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中删除所有婚内强奸的例外情况，并要求警方调查和适当起诉所有性别暴力行为，包括丈夫对妻子的性别暴力行为(拉脱维亚)；
- 65.242 加倍努力保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性别暴力的妇女受害者(巴拉圭)；

- 65.243 加强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比利时)；
- 65.244 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根除这种做法，包括为预防和教育分配充足资源(哥斯达黎加)；
- 65.245 确保对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所有强奸和性暴力案件发起调查、施加惩罚并提供赔偿(墨西哥)；
- 65.246 修正强奸的法律定义，将婚内强奸纳入其中，不规定任何例外情况(哥斯达黎加)；
- 65.247 创建多部门协调机制及通过预防和根除所有有害做法的政策，加强法律框架，承认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构成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侵犯(布基纳法索)；
- 65.248 加强执法部门开展的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工作(以色列)；
- 65.249 改革《刑法》，防止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一切形式强奸，并取消对强奸行为人和受害者的性别限制(冰岛)；
- 65.250 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特别是防止童工、危险工作和暴力侵害儿童(赞比亚)；
- 65.251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童婚(孟加拉国)；
- 65.252 继续实施当前保护儿童权利的举措(文莱达鲁萨兰国)；
- 65.253 进一步加强措施，以加强儿童权利和对妇女的社会保护(布隆迪)；
- 65.254 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包括性虐待在内的一切形式身心暴力，并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体罚儿童(克罗地亚)；
- 65.255 加强对儿童的保护，采取措施防止强迫婚姻和早婚，并消除童工现象(以色列)；
- 65.256 将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不规定任何例外情况(哥斯达黎加)；
- 65.257 调整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将其定为 14 岁或以上，并采取法律措施，确保面临刑事指控的儿童享有法律代理权(丹麦)；
- 65.258 终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包括家庭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65.259 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体罚儿童(爱沙尼亚)；
- 65.260 禁止在社会任何领域，包括在家庭和教育中心，以任何形式对儿童进行体罚，并提倡采用非暴力的替代方法作为纪律措施(乌拉圭)；
- 65.261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体罚(以色列)；
- 65.262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做法(拉脱维亚)；

- 65.263 充分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防止虐待儿童行为，消除体罚做法(立陶宛)；
- 65.264 继续努力为低收入家庭和弱势群体提供有效的社会保护，并让所有儿童平等接受优质教育(马来西亚)；
- 65.265 审查歧视妇女和妨碍性别平等的国内法，特别是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挪威)；
- 65.266 针对旅游部门和公众开展宣传运动，防止在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的性剥削，广泛宣传世界旅游组织的《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巴拿马)；
- 65.267 颁布法律，消除旅游业中对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厄瓜多尔)；
- 65.268 努力制定各种政策，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土库曼斯坦)；
- 65.269 制定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确保其融入社会的政策和方案(约旦)；
- 65.270 增加为残疾儿童所需设施分配的国家和地方资源，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冈比亚)；
- 65.271 采取行政、立法和其他措施，保障土著人民享有其基本权利，包括承认其法律地位、获得土地、保护语言特性、获得医疗、教育和其他基本权利(巴拉圭)；
- 65.272 废除《刑法》第 365 条和第 365A 条，停止将同性举止定为刑事犯罪，确保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平等和不歧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5.273 确保 LGBTQI+ 人士的权利得到尊重，并采取步骤，消除对 LGBTQI+ 群体的歧视和骚扰，包括为此修订《刑法》，使同性关系非罪化(美利坚合众国)；
- 65.274 修正《刑法》，将同性个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举止非罪化，并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和暴力(乌拉圭)；
- 65.275 废除将同性和/或同性别之间的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加以限制和污名化的监管框架和行政法令，以保障尊重 LGBTQI 群体所有成员的权利和基本自由(阿根廷)；
- 65.276 修正法律和政策，保障妇女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平等权利，包括使双方同意的同性举止非罪化(澳大利亚)；
- 65.277 废除《刑法》第 365 和 365A 条，使同性关系非罪化(加拿大)；
- 65.278 继续努力保障 LGBTQI+ 人士的权利，考虑禁止矫正治疗，废除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智利)；
- 65.279 废除所有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规定(哥斯达黎加)；
- 65.280 废除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第 365A 条，并制定法律，防止对 LGBTQI 人士的犯罪和仇恨行为(捷克)；

- 65.281 接受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所提出的访问请求(法国)；
- 65.282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及合法化(冰岛)；
- 65.283 确保所有人都能根据自我认知的性别身份获得或修改身份证件，而不受限于医疗或诊断要求(冰岛)；
- 65.284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使同性活动非刑罪化(以色列)；
- 65.285 采取更多步骤，包括通过相关立法，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以色列)；
- 65.286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所有法律(拉脱维亚)；
- 65.287 废除《刑法》第 365 条和第 365A 条以及其他法律中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的具体条款(墨西哥)；
- 65.288 修正《刑法》，特别是第 365 和 365A 条，使双方同意的同性举止和示爱行为非刑罪化，并废除《流浪者条例》(荷兰王国)；
- 65.289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对少数群体，包括妇女、女童、残疾人和 LGBTQI+ 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新西兰)；
- 65.290 废除《刑法》第 365 条和第 365A 条以及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的其他法律的条款(挪威)；
- 65.291 审查法律，充分保障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特别是不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被定为犯罪或受到歧视(巴西)；
- 65.292 制定法律条款，确保法律认定所有强奸和未经同意的性行为属于非法行为，不论性取向或性别如何(马耳他)；
- 65.293 加强保护移民和难民权利的措施(摩洛哥)；
- 65.294 确保此前无国籍的在斯印裔泰米尔人取得社会经济发展，解决他们面临的边缘化问题(南非)。

6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ri Lanka was headed by the Honourabl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Mr. Ali Sabry,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s. Himalee Arunatilaka –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 Ms. Chandima Wickramasinghe – Addl. Secretary to President;
 - Mr. Nerin Pulle – Addl. Solicitor General,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 Ms. Dayani Mendis –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 Ms. Rekha Gunasekera – Director General/UN & H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Dilini Gunasekera – Director/ UN & H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Dilini Lenagala –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 Ms. Udani Gunawardena –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 Ms. Thilini Jayasekara –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 Ms. Samantha Jayasuriya – UPR Consultant.
-